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基金”）申请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向科技投资基金申请委托贷款，融资额度255万元，期限为三年，用于益盛汉参产地初加工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108号），公司承担的益盛汉参产地初加工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有偿投入255万元，该笔资金由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孟庆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

经营范围：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贷款人）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王宏伟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30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融资金额：255万元。

融资期限：三年。

贷款用途：用于益盛汉参产地初加工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项目。

贷款利率：2.25%

付息方式：每季度末21日为付息日，公司将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委托人、贷款人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无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益盛汉参产地初加工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项目，该笔资金的获得有利于公司饮片炮制规范及质量标准的制定，推进产业化进程。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本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